

车位租赁协议



编号:

甲方: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停车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停车位(以下称该车位)由乙方有偿使用,乙方保证交纳相关费用并按要求使用该车位。

第二条 位置

停车位位于_____地下车库。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____个月。

第四条 车位租金及费用支付

一、车位租金

1. 停车位的租赁使用费为____元/月/个;
2. 停车位的管理费为____元/月/个,此费用作为甲方对停车场共用场地的保洁、照明、秩序、线路指引标志等除保管之外的管理使用。

二、车位个数及月租金总金额

车位数量____个,车位号____,月车位租赁使用费____元,月车位管理费____元,共计____元/月。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交纳车位管理费及车位使用费。
2. 车位管理费及车位使用费按半年交纳,租期不足半年的须一次性交纳,采用先付后用的方式,下个半年度费用应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前 5 日内交纳。

第五条 停车位的交付



一、在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停车位的车位管理费及车位使用费后，甲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停车位交予乙方使用。

二、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自行至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付手续，如逾期，自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之次日起视为交付，开始计算停车位使用期限及相关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的，使用期限顺延。

第六条 停车位的使用

一、停车位仅用于车辆的停放，不得改作他用。

二、车辆停放应保证不防碍相邻车位的使用，以符合停车位的要求。

三、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动物或人留置。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不得存放任何易腐烂性物品，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停车位转租、转借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乙方应当按甲方规定的进出时间使用车位，乙方车辆在进入停车场后应当立即停放于停车位，车上人员并应当立即离开停车场。

五、乙方在使用期间，应爱护停车场的公共设施、设备及其他车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设施、设备和其他车辆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六、乙方在车场内离开车辆时应尽到锁好防盗锁、关闭电路、锁好门窗等谨慎检查义务；车内存放贵重物品、现金的，如发生丢失，责任自负。

七、乙方有义务对因油品泄漏、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维修；乙方不得在停车位、停车场进行车辆修理、维护及刷洗车，不得将漏油、破损车辆开进停车场。乙方在该停车场内不得制造任何扰人或刺激的噪音，不得乱扔废弃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本项目或其他用户正常停车。

八、乙方在停车场内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向造成损害的他方索赔。

九、乙方停车位的使用及其车辆进出停车场、停车位或其停放，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乙方在使用期内不得改变停车场的建筑结构。

十一、租赁车位非充电需要不得占用新能源充电桩车位。

十二、新能源车辆充电价格依据甲方收费标准收取。

十三、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停车场及停车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保管

一、双方明确双方之间仅为有偿使用场地的关系，并非车辆保管关系。

二、停放期间，如发生丢失、损坏，包括车辆本身以及车灯、倒车镜、轮胎等车辆装备部件被盗或被损，车辆由于外部原因被撞、擦、击、烧伤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配合乙方进行调查。

第八条 保险

乙方应当为在停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包括车辆盗抢险等保险，在使用停车位前须向甲方出示保险单，并保证该保险在协议期内始终有效，该保单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九条 续租

车位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应当在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前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应当在2日内答复乙方是否给予有偿续用，双方另行签订车位租赁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对方或第三人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

甲方逾期提供停车位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使用停车位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交纳任何一项费用的，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车位停放，且乙方应按欠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拖走车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产生的包括拖运费、车辆存放、看管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章、制度停放车辆，对于任何违反本协议或有关规章、制度停放车辆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甲方



有权解除协议，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拖走车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此产生的包括拖运费用、车辆存放、看管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承担车位租金总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赔偿金。

四、免责条款

本协议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协议附件包括：乙方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